

发展人工智能重在突出应用导向

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它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又有基于我们自己国情的显著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人工智能能提供一套基于智能决策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预测模型,为人

口发展决策调整和优化人口发展策略提供形势预判和模拟分析。人工智能有助于打破教育领域的信息孤岛并弥合信息鸿沟,为优

升维行业解决方案

目前,国内外研究界对人工智能在这五大行业领域的应用研究较多,升维了这些行业的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适用的主要行业有智慧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安防、能源优化等)、医疗健康(辅助诊断、药物研

发、基因组学分析等)、金融科技(风控模型、量化交易、智能投顾等)、智能制造(工业质检、预测性维护、供应

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科技。

人工智能涉及的学科包括哲学和认知科学、数学、神经生理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不定性论等,研究的范畴涵盖自然语言处理、知识表现、智能搜索、推理、规划、机器学习、知识获取、组合调度问题、感知问题、模式

识别、逻辑程序设计软计算、不精确和不确定的管理、神经网络、复杂系统、遗传算法等。

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人类通过研究如何应用计算机的软硬件模拟人类的某些智能思维与行为,帮助人类工作的系统科学技术。由

质教育资源流动与共享提供智能化平台,促进培养具有新时代知识技能与价值观的创新型人才,进而提升人口质量。4月11日,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包括“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

链优化等)、教育学习(生成式教学、个性化学习、教学质量测评等)。

当前,人工智能升维智慧城市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发展的显著趋势。相比此前的智慧城市,“时空智能城市”依托人工智能三维重建技术实现城市三维空间的重建,真实还原城市空间,进而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供框架条件。在城市管理方面,其最突出的改变就是基于大模型的推理预测能力和三维空间的数字孪生还原能力,提供

此可知,人工智能是为人的。故而,我国发展人工智能就应该重在突出应用导向,着力真正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也就是让人工智能更好为我们的工作服务。

大学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力量。致力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大学应该突出应用导向,满足校内外实际需要,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哈尔滨工业大学是教育部首批18个“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的展播案例。该校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出一个针对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的项目,为学生提供更为互动和个性化的学习方式,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效

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工智能在生态保护方面的应用场景涵盖水污染物减排、空气质量监测、垃圾收集和处理分类、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环境执法等领域。通过运用卫星数据进行土地、植被和森林利用效率分析等,人工智能为决策提供更具系统性和精准性的生态环境保护解决方案。在推动经济发展减碳转型方面,通过“人工智能+”方式,人工智能能推动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智能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更加具有前瞻性的意图感知和策略预演。这将能满足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的治理需求。

我国许多企业现在已经利用人工智能提供的“升维”行业解决方案进行转型和升级。例如,青岛海尔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方案”的核心优势在于通过人工智能能源机器人实现边缘侧精准调控,包括在方案优势上支持自学习、多兼容、模块化、高安全、可拓展,为用户构建绿色、高效、智能的源网荷储生态系统。

率。从打造远程在线实验教学平台到引入智能助教系统再到制作虚拟数字人教师,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加速融入平台建设,教学资源制作、实验教学全过程。学生通过人工智能学习系统进行课前预习,并根据人工智能助教的解答,清晰了解了所学课程的重点、难点。然后,课程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在自主学习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在线下智慧教室有重点地讲解。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正当其时,要重在突出应用导向,以“升维”行业解决方案等“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教授)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法治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重要保障。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在上层建筑的构建中应进一步完善发展法律法规,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制度变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张雷

完善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律法规

在完善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方面,我国高度重视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前沿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推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保障新型劳动者创新创造的法律法规,深入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前沿科技领域的道德、法律、安全等重要问题,适时制定我国生产力发展促进法、人工智能法、数据产权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不同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律规范,通过法律的立改废释和运行全面助力并保护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优化新质生产力制度改革的法治路径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深化改革,重大改革要坚持以法有据,把法治作为制度改革的“稳定器”,激励前瞻性技术守正创新、矫正规范技术局限性、引导新质生产力向好向善。制度改革与法治关系密切,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创新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做到改革进程与法治同行、改革措施由法治赋能,改革成果靠法治巩固,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

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法治化保障。着力发挥好政府在政策法规制定、人才宏观管理、监督执法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对新质生产力评价体系、人才激励保障、成果确权分配等方面的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生产力、人才、产权发展要求的法治化治理框架和运行机制。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形成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机制,以制度改革推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营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依法监管等市场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依法确认和保护产权及契约自由,通过法治方式预防、规避和化解风险。

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每个区域拥有不同资源禀赋、比较区位优势 and 人才集聚优势,要结合区域行业特点,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完善地方性法规,有针对性地推动一批“小快灵”立法。譬如:《成都市低空经济促进办法》《成都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办法》《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办法》《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促进条例》等立法项目尤为醒目,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应进一步采取有力法治措施,加强省内、跨省区域法治合作,扎实推进区域营商环境领域相关立法、执法、司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纠纷解决、不断提升整体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还必须进一步夯实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制度基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为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发展,需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在新征程上,面对新质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我们需要坚持拥抱创新创造带来的法律变革,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更高质量法治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22AFX001]、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项目[批准号:2024VQH024]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研究所)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从人工智能视角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发展

技术演进

智能信用治理的模式转换

数据要素的治理效能跃升。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塑始于数据要素的深度开发与价值释放。智能技术的引入突破了结构化数据的处理边界,通过多模态数据融合与非线性关系建模,构建起全域覆盖、实时更新的信用信息网络。这种技术跃迁使得信用评估从离散的个体评价转向系统的关系网络分析,为信用

治理提供了全景式认知框架。技术赋能过程中的核心矛盾在于数据开放共享与隐私安全保护的价值张力。通过可信执行环境与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路径,在确保数据主权完整性的前提下,实现跨域数据的合规流通与协同计算。数据要素的治理效能提升,本质上反映了技术工具对社会信用体系底层逻辑的重构能力。

算法权力的运行机制重构。深度学习算法通过特征工程的自动化与决策路径的复杂化,形成了具有高度自主性的信用评估体系。这种技术变迁使得算法系统逐渐从辅助工具转变为决策主体,引发信用治理权力的结构性转移。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技术路径,通过局部可解释性模型与全局特征归因分析,使算法决策过程可视化、可追溯。这种技术改进不仅增强了信用评估系统的公信力,也为算法权力的法治化规制奠定了技术基础。

智能系统的动态治理转型。人工智能驱动的信用体系呈现出

显著的动态性特征,突破了传统信用评估的时空限制。实时数据处理技术与自适应学习机制的结合,使信用评价从静态的截面分析转向连续的过程监测。这种转型使得信用治理能够及时捕捉微观主体的行为轨迹变化,通过时序数据分析预测信用风险的演化趋势。动态治理模式的形成,标志着信用体系从结果控制转向过程规制,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干预,从局部治理转向系统调控。这种技术特性使得信用治理系统具备持续演进的可能,但也对技术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监管体系的协同化重构。这要求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技术治理的全链条覆盖。关键在于建立技术标准、风险评估、执法问责的联动机制,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完整闭环。动态合规机制的引入则通过实时监测与反馈调整,增强监管体系的技术响应能力。此外,监管科技的发展为智能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监管沙盒、数字孪生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模拟与压力测试,提升监管的前瞻性与精准性。

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整合。智能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构建多元

主体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技术企业掌握算法开发与数据处理的专业技术,学术机构具备理论创新与伦理审查的智库功能,社会公众则是信用关系的直接参与者 and 效果承受者。多元主体的有效协同,能够实现技术理性、行政理性与社会理性的有机统一。多元共治机制的实现路径包括:建立技术伦理委员会等跨学科治理平台、完善公众参与的技术听证制度、发展行业自律的技术标准体系。这种治理结构的转变,不仅能够增强信用体系的包容性与公信力,也有助于形成技术发展与社会价值的良性互动。

具有内在契合性。通过挖掘“诚信为本”“义利统一”等文化基因,可以为智能信用体系注入精神内核,增强制度的文化认同与社会凝聚力。文化转化的实践路径包括:将道德教化机制嵌入信用评估体系,建立信用行为与价值观念的联动机制;通过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载体,促进信用文化的社会化培育;借助数字媒介创新文化传播方式,构建虚实融合的信用文化生态。

文明形态的范式创新。当技术系统能够精准刻画信用关系、有

制度创新

智能信用构建的规制框架

法律制度的适应性变革。这要求法律制度实现从实体规制向过程规制的范式转换,构建适应技术特性的弹性法律框架。具体而言,需在数据权属界定、算法决策问责、系统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进行制度创新,建立技术发展与社会价值的动态平衡机制。数据主体的知情同意权、算法决策的异议申诉权、系统风险的公平

分配权等新型权利诉求,需要法律制度的明确回应。同时,算法开发者的技术伦理责任、数据控制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监管主体的风险防控职责等责任体系,亟待通过立法完善形成制度闭环。这种制度调适既要为技术创新预留必要空间,也要为公民权利提供坚实保障,体现技术治理的法治原则。

价值重构

智能信用体系的伦理维度

技术伦理的价值锚定。技术伦理的价值锚定需要遵循三大原则:以人为本的技术工具性、公平可及的信用服务、透明可控的算法权力。在技术层面,通过公平性约束算法消除评估偏差,借助隐私增强技术保护个人信息;在制度层面,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确保技术

应用的道德合规,完善伦理准则规范技术研发方向。这种双重保障机制能够将抽象伦理原则转化为具体治理实践,实现技术发展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

文化传统的现代转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信”价值体系与现代社会契约精神、技术治理理念

4月2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这一高屋建瓴的指示,为新时代我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胡乐乐

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本质上是技术进步与社会变革的协同演化过程。未来建设路径需着力突破三重复合转型:从数据驱动转向知识驱动,从规则治理转向算法治理,从制度约束转向价值引领。通过建立技术可控性、制度适应性的协同创新机制,最终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到文明载体的历史性跨越。

□陈海盛